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怀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黄俊女士、江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俊女士，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

黄俊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票 1,463,400 股；

江成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技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监事，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公司工会委员。

江成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